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

被告 貝雅妮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葦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貝雅妮絲有限公司（下稱貝雅妮絲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邀同被告蘇葦凌即貝雅妮絲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由借款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1款、第2款、第6條

01 約定，借款利率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於110年
03 11月間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5）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155機
04 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155機動
05 計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6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者，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另依系爭約定書
08 第15條第1款約定，若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
09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貝雅妮絲有
10 限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貝雅
11 妮絲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56,268元及自114年6月3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元計算之利息（嗣指
13 標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暨自
14 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5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6 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蘇葦凌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
17 清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央行C方案適
22 用）、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影本各1份、撥還款明細查詢
23 單、授信約定書、催繳通知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4 影本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第49頁、第23
25 頁至第29頁、第51頁至第57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6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8 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
29 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0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